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不罚〔2023〕267号

当事人：喀什市茶瘾日用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拉街\*\*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麦\*\*\*\*

身份证件号码：65\*\*\*\*\*59

①202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街\*\*号的“喀什市茶瘾日用百货店”内销售的“油炸型方便面”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等5项），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2023X-J-SP28283。

②202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街\*\*号的“喀什市茶瘾日用百货店”内销售的“果仁黑面包”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等 20 项），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编号为：2023X-J-SP28281。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店向当事人麦麦提·如则送达以上两份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油炸型方便面”和“果仁黑面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办理注册登记，位于在喀什市\*\*\*市场\*\*\*\*街\*\*号，成立了“喀什市茶瘾日用百货店”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油炸型方便面”、“果仁黑面包”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抽检不合格“油炸型方便面”、“果仁黑面包”具体情形为如下：

①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从“新疆玉米提亚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34 元/箱的价格购进了 5 箱子“油炸型方便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油炸型方便面”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 年 9 月 5 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2023X-J-SP28283），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

肪计) (KOH) 不符合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 38.4 元/箱(0.8 元/袋) 的价格销售完了全部, 销售价格 192 元, 违法所得 22 元。

②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3 日, 从“喀什市前景食品店”以 30 元/箱的价格购进了 5 箱子“果仁黑面包”, 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果仁黑面包”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 年 9 月 5 日, 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2023X-J-SP28281),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 32 元/箱(0.8 元/袋) 的价格销售完了全部, 销售价格 160 元, 违法所得 10 元。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上述“油炸型方便面”、“果仁黑面包”进货时合格的检验报告, 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 属书证, 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2 份 2 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4 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当事人店里未发现上述涉案产品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X-J-SP28283、NO: 2023X-J-SP28281 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 1 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4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油炸型方便面、黑面包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两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货来源。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6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油

炸型方便面”、“果仁黑面包”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